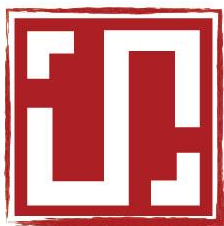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SJY-CG（H）-2026033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H）-2026033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3,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3,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3,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金属焊接设备	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3,200.00	146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6 楼 11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

地址: 武功县普集镇五一路

联系方式: 029-3738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方式: 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双艳 王茹

电话: 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五一路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29-3738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联系人：张双艳 王茹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
4	项目编号	SSJY-CG（H）-2026033
5	采购内容	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预算	1463,200.00元
7	最高限价	1463,200.00元
8	交货期及实施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实施地点：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院内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U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6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 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 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 否。
2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演示	是否组织软件功能现场演示：是 演示地点：本项目评标现场 1. 每家供应商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2. 设备与环境：各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及演示所需软硬件相关设备；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显示设备。 3. 演示必须为现场实操系统演示，不接受仅以视频动画、PPT、图片图像等静态/播放类材料代替系统实操。供应商须现场手动操作系统完成演示。 4. 未按要求到场演示、设备故障无法开展演示，演示项不计分。
29	其他	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货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

2.2、监督机构：武功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磋商方案、偏离表、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货物价格、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费、其他（含人工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14.9、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单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据实结算。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

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 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30.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标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

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 fee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7.3、缴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9.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1.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2、评审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 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 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履约保证金缴纳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特殊情况的处理

44.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4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3、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45、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5.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5.2、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6楼11603室

（2）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5.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6、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技术参数：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实施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4）培训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5）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6）质量保证：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7）业绩：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

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7、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1	资格 评 标 标 准	基本 资 格 条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 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 资 格 条 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符合性审查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4）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参数	3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①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8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②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备注：1.“▲”技术参数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佐证资料；若“▲”技术参数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佐证材料，则可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说明书。2.若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8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安装调试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安排；④供货方案；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培训方案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主要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结果考核；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及维护保障体系；②定期回访计划安排、技术支持服务；③备品、备件供应计划；④针对产品质量及系统响应问题的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4、第④项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三、赋分依据：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质量保证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具有2023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	1 台	
2	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 台	
3	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	1 台	核心产品
4	移动式焊接机器人	1 台	核心产品
5	激光切割机	1 台	

2、技术参数

2.1、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设备架体单元	1 套	(1) 设备整体参数 1) 铝型材架体尺寸 900mm×1200mm×700mm; 2) 输入电压: 单相 220V/50Hz; (2) 按钮、开关及指示灯 1) 停止按钮×1; 2) 启动按钮×1; 3) 急停按钮×1; 4) 电源开关×1; 5) 三色灯×1(LED); 6) 交换机 ×1; (3) 气泵×1 气泵功率 600W, 排气量 118L/min, 储气罐 24L。
2	协作机器人	1 台	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 六轴协作机器人×1: ▲1) 具有 6 个自由度, 串联关节型协作机器人; ▲2) 工作半径 706mm; 3) 额定荷载≥3kg; ▲4)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5) 轴 1 工作范围+175° ~-175°, 最大速度 180° /s; 6) 轴 2 工作范围-155° ~+140°, 最大速度 180° /s; 7) 轴 3 工作范围-175° ~+135°, 最大速度 180° /s; 8) 轴 4 工作范围+175° ~-175°, 最大速度 180° /s; 9) 轴 5 工作范围+175° ~-175°, 最大速度 180° /s; 10) 轴 6 工作范围+175° ~-175°, 最大速度 180° /s; 11) 力控相对精度: 平均 0.5N, 峰值 0.1N; ▲12) 力测量分辨率: 平均 0.1N, 峰值 0.02N; 13) 防护等级: IP54; 14) 噪声水平: ≤70dB(A); 15) 安全性: 外接急停 1 路; 16) 工具 I/O 端口: 2 路数字输入, 2 路数字输出, 2 路模拟输入; 17) 工具 I/O 电源: (1)12V/24V 1A; (2)5V 1.5A; 18) 控制柜 I/O 端口: 4 路数字输入, 4 路数字输出; 19) 控制柜通讯接口: 2 路 Ethernet; 20) 控制柜输出电源: 24V 1.5A; 21) 拖动示教功能: 拖动方式: 笛卡尔空间/轴空间; 示教方式: 点位/连续轨迹; 22) 高动态力控: 笛卡尔空间/轴空间阻抗控制; 力控搜索运动规划;

			23) 通讯协议: TCP/IP 1000Mbit, Modbus TCP, Profinet, Ethernet/IP, DeviceNet, CC-Link, CC-Link IE Field Basic; 24) 电源电压: 48VDC; 25) 功耗: 平均: 160W, 峰值: 500W。
3	皮带输送单元	1 套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平皮带传动, 宽度 200mm, 输送速度可调 (0-30mm/s); (2) 直流减速电机 ×1 1) 电压 24V; 2) 功率 30W。 (3) 气缸定位机构 ×2 通过气缸伸缩对托盘进行定位, 气缸缸径为 10mm, 行程为 40mm。 (4) 光电开关 ×2 1) 形式为距离设定型; 2) 距离设定范围 20-40mm (BGS min 设定), 20-200mm (BGS max 设定)。 (5) 编码器 ×1 1) 脉冲数: 60P/R-2000P/R; 2) 保护回路: 负载短路保护; 3) 防护等级: P65。
4	芯片供料单元	1 套	(1) 芯片料盒 ×1 1) 料盒结构形式为喇叭口形式; 2) 具有振动功能, 通过气缸伸缩进行驱动, 对芯片进行无序排列。 (2) 光源 ×2 1) 光源形式为条形; 2) 功耗 24V/5W。 (3) 光源控制器 ×1 1) 电源接口: 220VAC; 2) 输出电压: 24V; 3) 可通过光源控制器对光源进行调整。 (4) 芯片翻转机构 ×1 1) 通过夹爪气缸对芯片进行夹紧, 旋转气缸进行旋转, 机器人对芯片进行真空吸附; 2) 气缸形式为手指气缸。 (5) 芯片定位机构 ×1 1) 定位面具有一定斜度, 利用芯片自重进行精确定位; 2) 定位面进行精加工处理, 降低摩擦阻力, 便于芯片定位。
5	快换工具单元	1 套	(1) 吸盘工具 1 ×1 1) 快换工具荷载为 3kg; 2) 附带一个真空吸盘, 对芯片进行吸附; 3) 工具加长处理, 便于拾取芯片时避开干涉。 (2) 吸盘工具 2 ×1 1) 快换工具荷载为 3kg; 2) 具有多个吸盘对成品进行多点吸附; 多个吸盘保证吸附稳定性。 (3) 夹取工具 1 ×1 1) 快换工具荷载 3kg; 2) 夹取气缸为三爪气缸, 气动驱动, 三爪具有自动定心功能, 可稳定夹取。 (4) 夹取工具 2 ×1 1) 快换工具荷载为 3kg; 2) 夹取气缸为手指气缸, 气动驱动。 (5) TCP 校准工具 ×1 1) 用于机器人参数标定。
6	料库单元	1 套	(1) 料库由铝合金板材拼接而成, 具有 4 个料位; (2) 每个库位具有光电开关, 可进行工件有无检测; (3) 工件定位尺寸进行加大处理, 方便工件出入料库。
7	3D 视觉检测单元	1 套	(1) 深度视觉相机 ×1 ▲1) 理想范围: 0.2m-5m; 2) 数据传输接口: USB 3.0, 1 个; 3) 通信/供电方式: Type-C;

			4) 工作湿度：5%-95%RH； 5) 相对精度： $\leq 2\%$ (1280×800@2m&81% ROI)； 6) 安全性：Class1 激光； 7)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 (2) 条形光源 ×1 (LED) 1) 颜色：W/B/R； 2) 供电接口类型：SMR-03V-B， $\geq 2000W$ ； 3) 外形尺寸：57×18×27mm； 4) 工作温度：0-40℃； 5) 存储温度：-20-60℃； 6) 湿度：20-85%RH。
8	缓存单元	1 套	(1) 由型材与铝合金板材拼接而成，可定位芯片； (2) 下方具有安装板，可快速拆卸。
9	行星齿轮装配单元	1 套	(1) 行星齿轮包括三个行星轮，一个太阳轮； (2) 每个齿轮具有单独的定位位置； (3) 齿轮材质为不锈钢材质； (4) 所有齿轮齿形需为渐开线齿形。
10	2D 轨迹训练单元	1 套	(1) 2D 轨迹训练为平面轨迹； (2) 平面轨迹上有不同的图形，位置可以调节。
11	▲3D 轨迹训练单元	1 套	(1) 3D 轨迹训练为空间轨迹； (2) 空间轨迹训练为相贯的两个圆柱体。
12	加工单元	1 套	(1) 2 个电动工具，可分别对零件表面进行加工、打磨； (2) 电动工具位置可以旋转，角度可调。
13	▲RFID 检测模块	1 套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14	附件	1 套	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 PCB 板（含 RFID 芯片）8 套； (2) 涂胶板 2 套； (3) 机器人端电气快插接头； (4) 三色灯 (LED) 1 套； (5) 印有“CPU”芯片，四种颜色，每种 2 件；印有“集成电路”芯片，四种颜色，每种 2 件； (6) 中转盘 2 套； (7) 视觉标定板 1 套。
15	工具	1 套	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1) 工具箱×1； (2) 9 件套内六角套组×1； (3) 斜口钳×1； (4) 十字形螺丝批×1； (5) 一字螺丝刀×1； (6) 两用扳手 7mm×1； (7) 两用扳手 8mm×1； (8) 万用表×1； (9) 活动扳手开口扳手 8 寸×1； (10) 卷尺 10m×1； (11) 美工刀×1。

2.2、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机器人系统 (国产)	(1) 垂直多关节型, 机器人运动轴数: 6 轴; (2) 工作半径: $\geq 1410\text{mm}$; (3) 承重 $\geq 4\text{Kg}$;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3\text{mm}$; (5) 重量 150KG; (6) 数字 I/O 输入 13 输出, 模拟 2 输出, 具有紧急停止、自动模式停止、远程模式停止; (7)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21, 控制柜额定功率 4.5kW。 (8) 配机器人底座, 表面喷漆防锈处理。
2	焊接系统	(1) 需具备低飞溅、单脉冲、双脉冲、恒压四种焊接模式, 0-350A 全范围飞溅量降低 65%-80%; (2) 全数字控制系统实现溶滴和熔池的可控焊接方式; (3) Devicenet、CAN、CANOPEN、485、EthernetIP 五种通讯接口; (4) 焊接专家数据库, 自动智能化参数组合; (5) 数字接口可直接调用用户参数, 实时传输给机器人, 配合机器人完成电弧跟踪功能; (6) 接触传感功能, 配合机器人完成寻位操作; (7) 具有不锈钢, 镀层板材焊接专家数据库, 在不锈钢镀层板材方面焊接性能优良; (8) 额定输入电压: 三相 380V $\pm 10\%$, 频率: 50Hz, 额定输入容量: $\leq 14\text{kVA}$; (9) 额定输入电流: $\leq 21\text{A}$, 额定负载持续率: 60%, 输出空载电压: 96V; (10) 输出电流: 60-350A, 输出电压: 17-31.5V; ▲(11) 功率因数: ≥ 0.87 ; (12) 防护等级: IP21S, 绝缘等级: H; (13) 送丝机采用直流伺服驱动, 送丝平稳; (14) 含焊枪防撞系统, 自动给机器人发出碰撞保护信号, 有效保护机器人和焊枪, 发生碰撞后无需重新调校机器人; (15) 可实现 0.8-3mm 的碳钢、不锈钢和镀锌板的超低飞溅焊接。焊接飞溅量减小 80%; (16) 热输出量降低 10%-20%, 焊接薄板易控制, 变形小, 可实现 1mm 镀锌板的焊接。
3	机器人底座	机器人本体底座通过化学防锈处理过的螺栓固定; 可在不同楼层实现无地基安装。
4	电气控制及二次开发平台	(1) 机器人工作站电气控制与二次开发平台采用机器人控制柜 I/O 对外围设备进行控制, 包括对焊接电源、送丝机构、物流通道、变位机等控制, 压缩气体压力和保护气体压力的检测, 控制生产线的启停等操作。 (2) 控制柜内的继电器, 三色灯, 按钮, 蜂鸣器, 光电开关, 按钮开关, 控制柜保证在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范围内正常工作。
5	柔性平台	柔性平台可实现标准化焊接, 技术参数如下: (1) 孔系: $\Phi 28$; (2) 通用 3D 铸件工作台: 1) 工作台的平面度达到: 0.10/1000; 2) 工作台的侧面与上表面的垂直度达到: 0.10/200; 3) 工作台的工作表面粗糙度达到: 1.6 μm ; 4) 工作台刻度线规格: 100x100 $\pm 0.05\text{mm}$; 5) 工作台孔间距: 100 $\pm 0.03\text{mm}$, 孔直径误差: +0.1mm; 6) 工作台支承腿: 标准型承重力均为 2t;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7) 尺寸 1000×1000×700mm。
6	清枪站	清枪装置通过机器人控制程序可快速完成机械清洁、焊渣清洁、剪丝和喷硅油等工作。 (1) 气源: 6bar(kgf/cm ²); (2) 气流量: 约 7L/s; (3) 程序控制: 气动; (4) 启动信号: 24VDC; (5) 清枪时间: 4-5s; (6) 硅油用量: 40000 次/L; (7) 清枪站配封闭式喷油仓, 防飞溅剂可直接喷射至焊枪枪头, 机器人工作区不会受到影响。
7	教材设置	▲提供《通用焊机操作指南》、《焊接机器人操作指南》等教材; 提供《焊接电源维修与保养》、《焊接机器人维修与保养》等维系保养全套教材; 提供《焊接机器人工程机械行业案例讲析》、《焊接机器人建筑模板案例讲析》、《焊接机器人钢结构案例讲析》等其他行业的真实项目案例讲析。 (需提供承诺文件)
8	焊接机器人教学资源	低飞溅焊接、教学、应用视频、课件等相关资源, 全国机器人大赛比赛题目案例教学资源。
9	培训方式	(1) 至少提供 2 次正式培训, 第一次应在供应商厂区培训, 第二次在学校教室或实训基地培训; ▲(2) 培训应在中国焊接协会授权的中国焊接协会机器人焊接培训基地受训, 并具备负责考试和颁发《中国焊接协会弧焊机器人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条件; (需提供承诺文件) (3) 供应厂家应提供免费现场授课, 除了教室培训计划外, 还应每年选 2 名具有现场调试经验的工程师现场对学生授课。

2.3、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

电子商务师实训系统基于电子商务师四级、五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定向开发, 服务于电子商务师四级、五级认定考试。包括网店装修、网上交易管理、网络推广、网络客户服务、电子商务数据处理五个职业功能。学生通过电子商务师四级实训系统的学习与操作, 可以掌握电子商务师四级认定考试的基本技能, 为以后从事电子商务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 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 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 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 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 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3) 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 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 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 提高系统的性能。 (4) 系统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 JAVA 的安全沙箱机制, 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 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
2	内容要求	(1) 系统应每个任务都具有详细的任务说明, 包含明确的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以及详细的任务分析和任务操作。 ▲(2) 本系统需涵盖网店装修、网上交易管理、网络推广、网络客户服务、电子商务数据处理五个职业功能, 不少于 30 个实训任务, 每个任务模块包含一到多个任务。 (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 系统实训任务内容需包括 PC 端店铺首页、详情页及自定义页的设计与制作、移动端店铺首页、详情页及自定义页的设计与制作、商品上下架处理、商品价格优化、商品标题优化、营销活动设置、平台活动报名、日常订单管理、图文、短视频内容及电商直播推广、常见客服场景知识库配置及效果测试、电子商务数据采集、清洗等多项电子商务师四级认定考试的工作内容。 (4) 系统需包括网店装修部分能够满足 PC 端、移动端店铺装修所需的图片及商品信息及每个实训任务素材压缩包下载, 其中图片素材至少包含 4 款商品, 不少于 40 张。
3	功能要求	(1) 教师端 系统应具有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班级任务管理、得分管理、学情分析等一系列与教学实施和教学管理相关的功能。 1) 班级管理: 教师端支持对班级进行添加、修改、初始化数据、删除、批量删除等操作。 2) 学生管理: 教师端支持对班级学生新增学生账号、批量生成学生账号、初始化密码、初始化数据、删除及批量删除等功能。 3) 班级任务管理: 教师端支持对班级实训任务分配状态的查看、任务批量分配、取消分配、批量取消分配以及根据模块和分配状态查询等功能。 4) 学生任务初始化: 教师端支持根据不同班级和学生账号对分配的实训任务进行单项初始化数据以及批量初始化数据等功能。 ▲5) 主观得分、客观得分: 系统应具备主观评分、客观评分两种评分方式, 除网店装修、图文内容推广之外的所有任务均采用客观评分方式。客观评分任务, 学生提交后, 在教师端直接可以查看到学生每个实训任务对应的得分情况, 主观评分任务提供详细的评分标准, 通过分档的形式进行评分。 (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6) 任务时长、任务延时: 教师端支持对实训任务定时功能, 教师可通过后台对实训课程的时长进行设置, 同时也支持批量延时、一键延时等操作, 同时可以显示学生的开始时间、状态、结束时间、操作等数据。 7) 学情分析: 系统应支持任务分析、成绩分析两种分析维度。任务分析呈现每个任务应完成人数、已完成人数、完成度、任务平均分等数据; 成绩分析呈现学生的成绩分布、排名、学生姓名、主观分、客观分、总分等数据。 (2) 学生端 1) 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 区分出已完成、未开始、进行中。 ▲2) 网店首页装修部分提供 PC 端、移动端各两套装修模板。PC 端首页装修提供 6 种配色选择, 优惠券和商品排行榜显示可自由设置, 页头背景色和背景图编辑, 页面背景图和背景色编辑, 支持上传 5 张 Banner 图, 支持自定义店招和默认店招两种编辑方式, 首页发布完成后可进行效果预览。 (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3) 学生立足买卖双方, 进行网络客户服务聊天互动、问题处理等多个知识场景的配置, 提问内容和回答内容支持多条数据添加。系统对配置的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智能判断, 提供分数和配置内容对比结果。 (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4) 模拟买卖双方交流的场景, 系统根据客服场景的不同, 自动模拟虚拟买家进行相关问题的提问。系统可自动调用知识场景中的正确答案进行自动回复; 无法自动回复时系统默认转人工, 学生可手动输入回复内容。系统根据回复内容从语义、内容两个角度, 以语义消极、回答错误、回答正确三种形式给出应答测试部分智能判断。 (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5) 网上交易管理模拟电商平台卖家后台管理页面, 可完成商品上下架处理、商品价格优化、商品标题优化、营销活动设置、平台活动报名等常见的交易流程和操作,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任务操作步骤符合主流电商平台的操作习惯。（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6) 网络推广包含图文内容推广、短视频内容推广、电商直播推广等主流推广任务，其中图文内容推广任务提供不少于 20 个内容编辑模板，可完成图文内容的撰写与发布。 7) 学生端的每个实训任务都可通过重置任务进行反复训练。

2.4、移动式焊接机器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移动式焊接机器人	★（1）6 轴焊接机器人，臂展$\geq 2040\text{mm}$，负载$\geq 10\text{kg}$，重复定位精度$\geq \pm 0.08\text{mm}$； （2）焊接电源，具有低飞溅、多功能脉冲水冷焊接电源； ▲（3）三维立体视觉系统，包含全局视觉、精定位视觉。全局视觉识别精度$\leq 1.5\text{mm}$，单帧采集点云时间$\leq 150\text{ms}$，连续采集帧频> 200 帧/s。精定位视觉 Z 轴精度$< 0.1\text{mm}$，采集时间$< 1\text{s}$； （4）地轨正装式，长度$\geq 6\text{m}$，稳定可靠； ▲（5）焊枪，冷却方式为水冷，防撞传感器复位精度$< 0.5\text{mm}$； （6）工控机，CPU: 19-14900K 及以上，GPU: RTX4060 及以上，内存$\geq 64\text{GB}$，硬盘$\geq 1\text{TB}$； （7）具备自动标定功能； ★（8）具身智能焊接软件系统的交互界面为中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9）支持无模型焊接，通过全局点云数据逆向重建三维模型； （10）具备数字镜像交互； （11）智能识别作业对象及结构特征、焊缝位置、自主匹配工艺参数； ★（12）自主识别工件位置、识别焊缝位置、自适应偏差，自主完成焊接任务； （13）自主避障、运动解析及规划； ★（14）能够实现平角焊、立角焊、圆弧焊、不规则曲面焊、包角焊、围焊等。

2.5、激光切割机

基本参数	加工幅面	$\geq 3048\text{mm} \times 1524\text{mm}$
	最大联动速度	100m/min
智慧功能	闪电穿孔	具备
	余料排版	具备
	切割气体压力自动调节	6kW 及以下功率：氧气
	切割参数智能引导	具备
	激光头自动调焦	具备
	激光切割工艺数据库	具备
	多功能人机工学手柄	具备
	主动防碰撞	具备
	薄板抑颤切割	具备
	矿物铸造防烧	1.5-6kW
	省气稳流喷嘴	20 个
	自动润滑	具备
	维护保养智能提醒	具备
	WIFI 互联网连接	具备
	云服务	具备
性能	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最大加速度	1.5g
		台面承重	1-12W: 911kg (25mm)
		机床外形尺寸	4749mm×2886mm×1815mm
		总重	≤1520kg
		Z 轴行程	≥100mm
		定位精度	不低于±0.05mm/m
		重复定位精度	不低于±0.03mm
		Φ30mm 圆的圆度	≤0.15mm
		□30mm 邻边尺寸差	≤0.06mm
		□190mm 邻边尺寸差	≤0.15mm
		□190mm 对角线尺寸差	≤0.20mm
配置	光学系统	激光头	国产
		激光器	国产
	机械系统	床身构造	榫卯式结构床身
		横梁构造	拉伸铝横梁
		一体式高压钢模铸铝悬臂	具备
	电气系统	控制系统	国产
		显示器尺寸	≥21.5 吋
		异常智能报警	具备
		系统识别文件格式	dxg、dwg、nc、txt、ncex、bncx
	外设系统	水冷机	功率≥3000W、注水量≥28L
激光功率		激光输出功率	3kW

★3、商务要求

3.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3.2、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交货地点：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院内

3.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5、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产品价格、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及其它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采购人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情况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6、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所有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7%；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7、验收

（1）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采购人、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2) 货物初验：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所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要求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才能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并进入试运行期，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 货物终验：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

（2）货物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供货清单；
- 5) 其他有关资料。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

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采购人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采购人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8、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货物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货物故障通知后,应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成交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3.9、培训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3.10、包装运输

(1)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成交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包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货物（产品） 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除实质性内容外, 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_____

2.2、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产品价格、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等)、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及其它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 甲方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进场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所有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7%;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3.2、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交货条件

4.1、交货地点: _____

4.2、交货期: _____

5、包装运输

5.1、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乙方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包装。

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5.3、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4、货物(产品)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6、质量保证

6.1、质保期:_____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6.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售后服务

7.1、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7.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货物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货物故障通知后,应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7.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7.4、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5、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6、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验收

8.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甲方、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货物初验: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所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

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要求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才能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并进入试运行期,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 货物终验: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

8.2、货物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供货清单;
- 5) 其他有关资料。

8.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甲方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甲方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权利与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乙方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 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 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5) 在货物验收时, 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6)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 且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7)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0、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12.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 备案____份。

13.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13.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SJY-CG（H）-2026033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协作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电子商务技能认证考试软件、激光切割等实训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 第六部分 偏离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九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备注		

注：

- 1. 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注：

-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设备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设备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注：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附表：

（一）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附件5）

4、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2）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3）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附件4）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 反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四）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九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